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y)

##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7/409)通过]

## 67/53.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授权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并且该项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加以审议，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回顾**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支持，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后续全体会议表达了类似意见，

**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多年僵局**表示沮丧**，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12-48177



请回收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确认**推动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中确定的所有问题的重要性，

**欢迎**为支持早日启动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以及会议间隙期间在日内瓦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各种技术层面问题举行的有科学专家参与的讨论会，包括 2012 年根据第 66/44 号决议举行的会议，

**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决心继续与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以期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2 年届会结束时未能成功通过工作方案，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3 年年初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及其可能涉及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设立由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定的二十五个国家成员组成的政府专家组，专家组将考虑到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在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专家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专家组将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周的两次届会；

4. **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5.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注意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该政府专家组将终止，其工作将提交秘书长，再由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7.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2012年12月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